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一）同意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 1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期限 1 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同时以互助金圆公司粘土矿采矿权和石膏矿采矿权作为抵押。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互助金圆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期限 3 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同时以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扬”）土地权证、房产证、生产设备进行抵押。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同意青海宏扬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期限 1 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借款担保额度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本次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之全资子公司太原金圆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圆”）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4,300 万元，租赁期限 2 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融资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 25 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

担保、融资租赁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设备进行调整并签署相关合同。本次融资租赁与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之全资子公司太原金圆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同意聘任邱永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聘任黄旭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聘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邱永平先生、黄旭升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机构职能，对公司组织机构做出相应调整。原人事部、行政部合并为行政人资部；原财务部变更为财务资金部；原投资部变更为投资发展部；原审计部变更为审计监察部；新设运营监管部。调整后公司组织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行政人资部、财务资金部、投资发展部、运营监管部、审计监察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实施时间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现已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4 年 12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目前公司资产状况、主营业务规模及组织机构均发生变化，原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2013 年修订）》已不适用公司重组完成后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相关要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时间进行修改至 2015 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根据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重新修订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在杭州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之全资子公司太原金圆融资租赁及公司为

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附件：

（一）邱永平先生简历

邱永平，男，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至2009年，先后担任西山集团财务处处长、青海西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临安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0月起开始担任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担任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青海宏扬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华金圆水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华敬诚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邱永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6,849,635 股，不存在《公司法》、《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黄旭升先生简历

黄旭升，男，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在巨化集团公司工作，1998年至2012年在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至2009年先后担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部主管、综合部主管、资金部主管，2009年开始担任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开始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1年11月担任财务部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职于金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水泥事业部总会计师；2013年7月至今任职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现任总会计师。

黄旭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